

# 昆明市 2026 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专业 技术实务竞赛项目

## 合 作 协 议

项 目 名 称：昆明市 2026 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专业技术实  
务竞赛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承接方（乙方）：昆明市社会工作联合会

承接金额（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元整

2026 年 5 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昆财综〔2020〕9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号召，进一步优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环境，中共昆明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举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专业技术竞赛。为做好本次赛事各项工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开展本次赛事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协议期限**

（一）协议期限：2026年4月29日至9月29日，服务周期为5个月。若协议期满，专业技术竞赛未结束的，协议期限相应顺延至竞赛结束之日。

（二）协议的终止：协议期满，竞赛结束，双方未继续签约，若协议期满，专业技术竞赛未结束的，协议期间相应顺延至竞赛结束之日；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甲方解除本协议。

### **第二条 服务实施及相关要求**

（一）在赛事开始实施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赛事方案，该方案需经过甲方书面认可。

（二）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按照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赛事计划和预算组织实施。赛事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三) 赛事过程中所取得的智力成果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成果。

### 第三条 经费的拨付、使用及追回

(一) 乙方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接受甲方监督和财务审计。

(二) 本协议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额为人民币¥167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元整)，主要包含专家劳务费、会务费、竞赛物料等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一次性划拨。

1. 经费划拨：协议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待市级财政部门资金下达后拨付。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甲方因未收到项目财政拨款经费，或收到经费但因办理相关财政支付手续，造成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不属于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和确认。

2. 上述费用拨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	昆明市社会工作联合会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650519840

(所填信息必须准确无误，如有任何问题，乙方负全责)

(三) 乙方应根据提交的《昆明市2026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专业技术实务竞赛实施方案》按期按质按量完成赛事任务，并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统筹昆明市 2026 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专业技术实务竞赛工作的开展，负责项目资金拨付、赛事协调、赛事监测、赛事督导等工作。

2. 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项目实施协议期内，甲方有权了解掌握赛事工作进度情况。

4.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结合参赛对象的评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评价。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赛事实施方案中所列内容推进赛事开展，完成所设计的目标及指标，自赛事准备之日起定期向甲方沟通并汇报赛事进展情况，并根据甲方整改要求及时对服务进行整改；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项目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保证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 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时 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甲方处理投诉。若乙方迟延报告导致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含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

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第五条 违约处理

1.签订协议时,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阅读协议内容,按要求的签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私自修改协议。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内容,如协议期未满,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一方欲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最终获对方书面确认方可终止。如乙方无故终止协议或不履行协议内容,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终止该项目合作并取消乙方今后三年内的政府购买服务申请资格,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所涉及全额款项退回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含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含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过错造成对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含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



费等)的应当赔偿。

##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发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甲方项目联系人为:钱亮(联系电话:18787149491),乙方指定乙方项目联系人为:陈开选(联系电话:15096609394)。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委委员



(盖章)

乙方:昆明市社会工作联合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5月7日